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第六十一本，第二分（民國七十九年六月）
出版日期：民國八十一年三月

中古都城坊制初探

劉 淑 芬

本文主要探討的是中古都城內大規模整齊棋盤式城坊規劃的起源，及其產生的背景。就這種規劃的起源而言，學者都認為係肇始於曹魏的鄴都北城；不過，迄今尚沒有足夠的文獻資料和考古發現的證據，可以證明此說。本文透過文獻資料討論，提出中古都城的城坊規劃源於北魏的首都平城，其後北魏新都洛陽、北齊鄴都南城，隋唐長安城都沿襲此一規劃。關於中古城坊制初創的背景，則和五胡十六國以降華北各政權徙民政策有關，北魏曾多次遷徙大量被征服的人口至平城，使得平城居民的種族、身份都很複雜，為了便於控制、管理這些徙民，於是有了大規模城坊的規劃，並且制定出一套城坊的管理辦法。

中古都城坊制的規劃設計，可能出自鮮卑人的構思，歷來史家都太過強調漢人在中古都城營建上所扮演的角色，而忽略了其中也有非漢人的參與。平城的城坊規劃係由何人負責，並無文獻可考；然而，我們確知北魏孝文帝於公元四九三年，命司空穆亮、尚書李冲、將作大匠董爵營建洛陽，其中穆亮就是鮮卑人。特別值得注意的是，四九四年，北魏正式遷都洛陽，當時洛陽並未築有城坊，在此七年之後，五〇一年由於北魏宗室廣陽王元嘉建議在「京四面」築坊，才修築洛陽的城坊。由此可見，在中古都城城坊的規劃營建方面，鮮卑人是有所新創與貢獻的。

一、前　　言

在城郭之內設計大規模整齊棋盤式封閉的居住單元，是中古都城規劃最顯著的特色之一，如衆所熟知，隋唐的長安和洛陽便是最好的例子。（附圖一、二）迄今學界討論這種規劃，都認為曹魏所築的鄴都北城為其肇始。¹不過，無論就文獻資料而言，或就考古發掘所知，都無法證明鄴都北城已有大規模齊整城坊的規劃。²本文主要

1 奈良縣立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：《中國の都城遺跡》（一九八三），頁三四，秋山日出雄提出「曹魏、後趙鄴都北城平面復原圖」之後，中國學者多接受其說，如賀業鉅，〈關於我國古代城市規劃體系之形成及其傳統發展的若干問題〉，《建築歷史與理論》，三、四輯，頁66。俞偉超，〈中國古代都城規劃的發展階段性〉，《文物》，一九八五年第二期，頁四四—四五。

2 附圖A、B是迄今已公布的鄴城考古報告的復原圖，其中沒有任何有關鄴城有齊整的城坊規劃之任何線索。又從文獻記載中，也沒有關於曹魏鄴城有齊整規劃城坊的確切記載。當然，在曹魏鄴城建春門和金明門這一條東西軸線以南是住宅區，這一點是有文獻可稽的，不過，這些住宅區是否有如同圖C的想像復原圖那樣整齊方正的規劃的城坊，則無法確定。況且，鄴城遺址受漳水的破壞，要找尋鄴城坊牆的遺跡，似乎是很困難的事。如僅根據幾條大路的遺跡，很難斷定鄴城有如後來北魏洛陽，隋唐長安洛陽那樣為數眾多，齊整的城坊。又，假設鄴城幾條大路即是其城坊的邊界，則其城坊面積顯然較北魏、隋唐都城城坊面積大了許多，也就是說，兩者不可等同視之。

以文獻資料，證明北魏平城是最早出現大規模城坊規劃的城市，並且嘗試探討它出現的緣由。

二、北魏平城的城坊規劃

文獻上所見，最早在城郭內大規模地規劃、修築城坊的都城是北魏的平城。在此之前，漢代的長安、洛陽城內宮室所佔的比例很高，能夠規劃為住宅區的面積便很少，因此多數的住宅區係在城外。³曹魏鄴城的面積因約僅有漢長安城的四分之一，除去宮城、銅雀園的佔地外，可規劃為住宅區的土地便很有限了，所以也無法出現大規模的城坊規劃。

北魏有兩個平城，一名平城，一名新平城（又稱南平城或小平城）。這兩個平城都有大規模的城坊規劃。《魏書》上雖然有上述兩個平城的記載，但由於下列三個原因，史家和考古學者一直沒注意到其間的區分，而將之視為同一個城。第一，北魏以平城為都城的時期裡（西元三九八至四九三），兩個平城同時使用，加以《魏書》的記載也多含混，因此如不細辨，就很難分得清楚。第二，北魏以後，平城未再做為任何王朝的都城，它的沿革便不再受到重視，至明朝修《大明一統志》時，就已經弄不清楚平城外郭為何時修築的。⁴第三，迄今考古發掘只限於平城（今山西大同市）附近的陵墓和貴族墳墓，⁵似乎只認定大同市是北魏平城所在，而未曾注意桑乾河以南另有一新平城。

北魏在建設平城的同一年，也開始修築新平城。《魏書》卷一，〈序紀〉記載早在北魏遷都平城之前，就已經開始修建這兩個平城，紀元三一四年（晉愍帝建興元年）穆帝猗盧：

城盛樂以為北都，修故平城以為南都。帝登平城西山，觀望地勢，乃更南百里，於灤水之陽黃瓜堆築新平城，晉人謂之小平城，使長子六脩鎮之，統領南部。

3 王仲殊，《漢代考古學概說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八四），頁九及二一。

4 清，黎仲輔纂輯、楊霖等編，《大同縣志》（道光十年刊本），卷七，〈古蹟〉，頁四：「平城外郭，明一統志：『城東五里，本漢平城縣，其外郭乃西魏所築，在無憂坡上。』按北魏紀：『太宗泰常八年，築平城外郭，周三十二里。』舊志云西魏所築者，謬。」

5 宿白，〈盛樂、平城一帶的拓跋鮮卑—北魏遺迹，鮮卑遺迹輯錄之二〉，《文物》，一九七七年第十一期。

故平城即指秦漢雲中故城，約今山西省大同市，⁶也就是今日大家所認定的北魏平城舊址。新平城故城在今大同市之南桑乾河南岸，約今日山陰東南，（附圖三）位於桑乾河（古稱灤水）和夏屋山之間，正符合《魏書》，卷二〈太祖紀〉上關於新平城的記載：

（天興六年，四〇三）九月，行幸南平城，規度涇南，面夏屋山，背黃瓜堆，將建新邑。

南平城即今新平城，清人吳輔宏重修的《大同府志》對此考訂甚詳：

南平城，即新平城，魏書……今灤水經山陰縣北，又北有黃花岡，即黃瓜堆，縣南大山即古夏屋山，是山陰爲南平城地無疑矣。⁷

夏屋山，……南平城爲今山陰縣地，灤水即濕水，爲今桑乾河，在山陰北則縣南大山，當即古之夏屋山矣。⁸

雖然兩個平城都有大規模城坊的規劃，但新平城的規劃興築城坊比平城爲早，《魏書》卷二，〈太祖紀〉：

（天賜三年，四〇六）六月，發八部五百里內男丁築涇南宮，門闕高十餘丈；引溝穿池，廣苑囿；規立外城，方二十里，分置市里，經塗洞達。三十日罷。至於平城城坊的規劃興築則略晚於此。《南齊書》卷五十七，〈魏虜傳〉：

什翼珪始都平城，猶逐水草，無城郭，木末始土著居處。佛狸破梁州、黃龍，徙其居民，大築郭邑。截平城西爲宮城，……其郭城繞宮城南，悉築爲坊，坊開巷。坊大者容四、五百家，小者六、七十家。每南坊搜檢，以備奸巧。城西南去白登山七里，於山邊別立父祖廟。

「城西南去白登山七里」，可知此處敘述的是平城（參見附圖三）。文中說「其郭城繞宮城南，悉築爲坊，坊開巷」，按《魏書》卷三，〈太宗紀〉：「（泰常七年，四二二，九月）辛亥，築平城外郭，周回三十二里。」又據《水經注》卷十三，〈灤水

6 《大同縣志》，卷四，疆域，頁十三—十四：「小白登山，……蓋漢與北魏之平城，雖均今日府治，其地界稍有差別，故水經注既引服、如二氏之說，又云今平城東十七里有臺，即白登臺，臺南對罌阜，即白登山也。……道元以北魏人記魏京邑，親履其地，其言必不妄，是北魏平城東十七里，即漢平城。」

7 清，吳輔宏重修，王飛藻纂，文光更訂：《大同府志》（乾隆四十七年重校刊四十一年本），卷六，古蹟，頁八一九。

8 同前書，卷四，山川，頁六一七。

》：「如渾水又南，分爲二水，一水西出，南屈入北苑中，歷諸池沼。又南逕虎圈東，……又逕平城西郭內，魏太（泰）常七月所城也。」可知泰常七年方築平城外郭，也應在此時才築坊。因此，《水經注》有一則記載說平城內有一座白樓，係建於明元帝神瑞三年（四一六），後來在樓上置大鼓，作爲城裡城坊門晨開暮閉的信號：

魏神瑞三年（四一六），又建白樓，樓甚高竦，加觀榭于其上，表裏飾以石粉，磝曜建素，赭白綺分，故世謂之白樓也。後置大鼓于其上，晨昏伐以千椎，爲城里諸門啟閉之候，謂之「戒晨鼓」也。⁹

平城大規模地規築城坊是一項新創。雖然有學者認爲平城外城的規劃是以中原都邑爲藍本，尤以鄴城爲其模擬的對象，¹⁰但細讀《魏書》的記載，便知北魏平城仿照漢人都城主要是在宮室制度方面。《魏書》卷二十三，〈莫含附莫題傳〉：

後太祖欲廣宮室，規度平城四方數十里，將模鄴、洛、長安之制，運材數百萬根。以題機巧，徵令監之。召入，與論興造之宜。

宿白引這段資料證明平城的外城規劃仿鄴城。¹¹其實文中說「欲廣宮室」及「運材數百萬根」，顯然是爲建宮室之用。我們可用另一則資料來說明道武帝的激賞鄴城宮室，《魏書》〈太祖紀〉：

（天興元年正月）帝至鄴，巡登臺榭，遍覽宮城，將有定都之意。乃置行臺，以龍驤將軍日南公和跋爲尚書，與左丞賈彝率郎吏及兵五千人鎮鄴。

雖然道武帝在「巡登臺榭，遍覽宮城」之後，意欲以鄴城爲都城；不過基於早先穆帝以平城爲南都，以及實際上的考慮，仍在此年七月遷都平城，開始興建宮室，先後修建了天華殿、中天殿、雲母堂、金華堂。¹²從《南齊書》〈魏虜傳〉對於這些宮室描述，可知其甚爲簡陋，如「僞太子宮在城東，亦開四門，瓦屋，四角起樓。妃妾皆住土屋。」又說「宮門稍覆以屋，猶不知爲重樓。」由此可見，一則北魏初離帳落生活，還沒學會漢人建築房舍宮室的技術；二則北魏還沒建立一套宮室制度。因此可以理解道武帝巡登鄴城臺榭，遍覽宮城，欲以之爲都城，其實是看中鄴城的宮室制度。漢人都城宮室制度是遊牧文化中沒有的成分，所以北魏孝文帝在遷都洛陽之前，也派遣

9 鄭道元注，楊守敬、熊會貞疏，段仲熙點校，陳橋驛復校，《水經注疏》（江蘇古籍出版社，一九八九），卷十三，〈灤水〉，總頁一一四四～一一四五。

10 同註五。

11 同前註。

12 《魏書》，卷二，〈太祖紀〉。

使臣至南齊觀察建康的宮殿形式。

(永明九年，三九一)遣使李道固、蔣少游報使。少游有機巧，密令觀京師宮殿楷式。……少游，安樂人。虜宮室制度，皆從其出。¹³

由上可知，北魏平城模擬曹魏鄴城者，主要是在宮室制度方面。同時，如引〈莫題傳〉證明平城模擬鄴城的外城規劃，在時間上亦不切合。因為平城圍外郭築坊是在明帝泰常七年（四二二），而非在道武帝之世（三八六～四〇九）。

〈南齊書·魏虜傳〉對平城城坊有很簡短而清楚的描述：「其郭城南繞宮城南，悉築爲坊，坊開巷。坊大者容四、五百家，小者六、七十家。每南坊搜檢，以備奸巧。」此處說的「南坊」，指的是宮城南面諸坊。又「坊開巷」，則顯示坊內的規劃和隋唐長安、洛陽的坊類似。¹⁴又從「坊大者容四、五百家，小者六、七十家」看來，則平城的坊至少有兩種不同的規格。

三、北魏洛陽的城坊規劃

繼平城之後，在郭城內規劃整齊城坊的設計，陸續爲北魏新都洛陽、北齊營建的鄴都南城所取則。至隋朝興建大興、東都洛陽，也都採取整齊的城坊規劃。

雖然北魏孝文帝於太和十七年（四九三）下令修建洛陽，次年，正式遷都於洛陽，但此時洛陽並未築有城坊，洛陽築坊是距此七年以後的事。宣武帝景明二年（五〇一），因採納廣陽王元嘉的建議，才修建洛陽城坊。（見附圖四、五）。關於洛陽修築城坊的兩則記載，在參與築坊工役的人夫數目，以及坊的數目方面，都小有出入。《魏書》卷八〈世宗紀〉「（景明二年）九月丁酉，發畿內夫五萬人築京師三百二十三坊，四旬而罷。」而《北史》卷四，〈魏本紀〉：「（景明二年）九月丁酉，發畿內夫五萬五千人築京師三百二十坊，四旬罷。」就築坊民夫人數而言，兩者相差了五千人，不論何者方爲正確數目，洛陽築坊是一件大工程，是毫無疑問的。

關於洛陽城坊的數目，有三種不同的記載：前述《魏書·世宗紀》作三百二十三坊，〈北史·魏本紀〉及《魏書》卷十八〈明元六王傳·廣陽王〉都記三百二十坊，

13 《南齊書》，卷五十七，〈魏虜傳〉。

14 日野開三郎，《唐代邸店の研究》（撰者印行，一九六八），頁二六七—二七六。宿白，〈隋唐長安城和洛陽城〉，《考古》，一九七八年第六期，頁四〇九—四一〇。

《洛陽伽藍記》卷五作二百二十坊，至於何者才是正確的數目？學者考訂，也沒有一致的看法。勞貞一認為洛陽當有二百二十五個城坊，¹⁵范祥雍則以三百二十坊為正確，¹⁶何炳棣認為洛陽有二百二十個坊。¹⁷以上諸位先生都認為只有一個數目字是正確的，其他兩個數字是傳抄之誤。近年來，有學者認為這三個數字各有所指，如賀業鉅、孟凡人都認為三百二十或三百二十三，原是指洛陽郭內面積依照整齊劃分可規劃的坊數，而二百二十這個數字則是扣除宮城、宗廟、園苑、官署等公共建築之後，實際上所興築的城坊數。¹⁸

本文認為洛陽城坊數三百二十或三百二十三，是指在洛陽城郭之內及郭外地區所建的坊數，二百二十則是僅指在郭內興築的坊數。〈魏書·廣陽王傳〉裡說他「表請於京四面築坊三百二十，各周一千二百步」，這裡說的「京四面」是指洛陽以及近郭地區。這個看法是有它的根據的，因為早在遷都洛都之前，北魏就曾在都城平城附近的王畿和「三部」廣大的區域，實施整齊的區劃，以便利管理。《魏書》卷三十三，〈公孫表附公孫邃傳〉：

後高祖與文明太后引見王公以下，高祖曰：「比年方割畿內及京城三部，於百姓頗有益否？」遂對曰：「先者人民離散，主司猥多，至於督察，實難齊整。自方割以來，衆賦易辦，實有大益。」太后曰：「諸人多言無益，卿言可謂識治機矣。」

上文所說「畿內及京城三部」，指的是平城及其附近的王畿地帶，以及北魏建國之初的勢力範圍。因文明太后卒於孝文帝太和十四年（四九〇），故此時北魏的都城尚在平城，「京城」係指平城而言。至於「畿內」的範圍，據《魏書》卷一一，〈食貨志〉所記：「天興初，制定京邑，東至代郡，西及善無，南極陰館，北盡參合，為畿內之田。」而所謂的「三部」，則是指北魏初期的勢力範圍，《魏書》卷一，〈序記〉：「昭皇帝諱祿官立，始祖之子也。分國為三部：帝自以一部居東，在上谷北，濡

15 勞幹，〈北魏洛陽城圖的復原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，第二十本上冊。

16 范祥雍，〈洛陽伽藍記校注〉（上海，古籍出版社，一九五八），附編三，〈圖說〉。

17 何炳棣，〈北魏洛陽城郭規劃〉，《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上冊》（台北，清華學報社，一九六五）。

18 賀業鉅，〈北魏洛都規劃分析－兼論中期封建社會城市規劃制度〉，收入氏著：《中國古代城市規劃史論叢》（北京，中國建築工藝出版社，一九八六），頁一七七。

孟凡人，〈北魏洛陽外郭形制初探〉，《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》，一九八二年，總第四期，頁四四。

源之西，東接宇文部；以文帝之長子桓皇帝諱猗苞統一部，居代郡之參合陂北；以桓帝之弟穆皇帝諱猗盧統一部，居定襄之盛樂故城。」（魏書·公孫邃傳）的記載說明了北魏孝文帝為了便利管理上述地區，將這些地區劃分為整齊的小區域，所以叫做「方割」。這些方割的地區除了平城、新平城的城郭內規劃築坊之外，其餘的地區大約僅有作為區割的界線而已。

方割京城似可視為日後北魏洛陽規畫方三百步，周長為一千二百步的方形城坊的前身。前文提及新平城、平城築有城坊，但從文獻資料看來，無法得知其城坊是否作整齊的方形規劃？孝文帝遷都洛陽之後，迄宣武帝景明二年，廣陽王元嘉才表請在「京四面築坊」，「各周一千二百步」，這個建議是孝文帝「方割畿內及京城三部」的管理辦法更進一步地強化控制。元嘉原先建議築三百二十坊，這是指「京四面」地區一包括洛陽郭內及郭外地區計劃興築的坊數。然而，據楊衒之《洛陽伽藍記》的記載，則說洛陽只有二百二十坊，這該如何解釋呢？我們的判斷是：楊衒之曾在洛陽為官，¹⁹以當代人記錄當代事，自然最為可信，他記洛陽有二百二十坊，指的當是郭內實際上所築的坊數。《洛陽伽藍記》序文裡說「京師表裡凡有一千餘寺」，同書卷五：「京師東西二十里，南北十五里，……廟社宮室府曹以外，方三百步為一里，……合有二百二十里。寺有一千三百六十七所。……北芒山上有馮王寺、齊獻武王寺，……如此之寺，既郭外，不在數限，亦詳載之。」由此可知，洛陽郭內有一千三百六十七所寺院，有二百二十個坊。至於《魏書·世宗紀》上說景明二年，徵發畿內夫五萬五千人築京師三百二十三坊這個數字，可能包括郭外所築的坊。²⁰

北魏洛陽的營建雖然始於孝文帝，但一直要到宣武帝在郭內築坊時，洛陽的都城建設才算完工。東魏孝靜帝曾說：「高祖定鼎河洛，為永永之基，經營制度，至世宗乃畢。」²¹

東魏、北齊的都城鄴城也築有城坊，不過其城坊可能只限於東魏拓築的鄴都南城。（附圖六）東魏孝靜帝天平元年（五三四），遷都於鄴，並且委任高隆之在曹魏鄴城之南拓築南城。《北史》卷五十四，《高隆之傳》：「又領營構大將，以十萬夫徹

19 范祥雍，《洛陽伽藍記校注》，附編一，〈楊衒之傳略〉，頁三五六—三五七。

20 《資治通鑑》（台北，明倫出版社，一九七二），卷一四四，齊紀十，和帝中興元年，採取三百二十三坊之說。

21 《北齊書》，卷二，〈神武紀下〉。

洛陽宮殿，運於鄴，構營之制，皆委隆之。增築南城，周二十五里。」北齊時，祖珽住在鄴城的義井坊，²²這個坊大概是在鄴都南城。從北齊的墓誌銘也可知道鄴城的一些坊名。²³而從《北史》卷四十三，〈李崇附李諧傳〉，可知鄴城城坊內的規劃情形：

（李諧子）庶妻，元羅女也。庶亡後，……積五年，元氏更適趙起。嘗夢庶謂己曰：「我薄福，託劉氏爲女，明旦當出，彼家甚貧，恐不能見養。夫妻舊恩，故來相見告，君宜乞取我。劉家在七帝坊十字街南，東入窮巷是也。」

坊內有十字街，和唐代長安、洛陽城坊的規劃相近。²⁴由此可知隋唐長安、洛陽城坊的規劃乃是由北魏平城、洛陽、鄴南城一系列發展而來的。

另外，北齊的晉陽也築有城坊，公元五七六年，北周武帝圍攻北齊晉陽城，齊人初獲勝：「時齊人既勝，入坊飲酒，盡醉臥，（安德王）延宗不能復整。」²⁵我們還知道晉陽有個坊叫做上黨坊。

雖然在都城內規劃興建大規模整齊封閉的城坊，是北朝以來都城建設的新發展，不過，以舊日的都城爲都城而未經規劃整建者，就沒有這樣的城坊，如西魏初年的長安。《北史》卷六十二，〈王羆傳〉記載西魏文帝大統六年（五四〇）：

時蠕蠕度河南寇，候騎已至幽州。朝廷慮其深入，乃徵發士馬，屯守京城，塹諸街巷，以備侵軼。右僕射周惠達召羆議之。羆不應命，臥而不起，謂其使曰：「若蠕蠕至渭北者，王羆率鄉里自破之，不煩國家兵。何爲天子城中，遂作如此驚動！由周家小兒恆怯致此。」

由於坊牆具有阻擋兵馬的功能，一個個城坊彷彿是大城內的許多小城。西魏時長安城並不是因爲經歷戰火而殘毀，從史書上可知當時的長安城有宮城、小城、大城三重城

22 同前書，卷三十九，〈祖珽傳〉。

23 如北齊（是連夫人邢阿光墓誌）：「以皇建元年十月六日遘疾卒於鄴城西，宣平行（鄉）土臺坊中之宅。」錄於趙萬里，《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》（考古學專刊乙種第二號，北京，科學出版社，一九五六），冊四，圖版三二六之二，葉二〇八。河南省博物館，〈河南安陽北齊范粹墓發掘簡報〉，《文物》，一九七二年第一期，頁五〇，載〈范粹墓誌〉：「武平六年四月廿日，薨於鄴都之天宮坊。」

安陽縣文教局，〈河南安陽縣清理一座北齊墓〉，《考古》，一九七三年第二期，頁九一，圖二，載〈北齊文宣帝妃顏氏墓誌〉：「武平七年，歲在庚申，時年冊七，八月廿六日薨於鄴城西坊。」

24 同註一四。

25 《北齊書》，卷十一，〈文襄六王傳〉。

26 同前書，卷一，〈神武紀上〉：「後上黨人居晉陽者，號上黨坊，神武實居之。」

郭，²⁷而未築有城坊。如果長安城內築有許多城坊，遇到蠕蠕來侵，就不需要考慮「塹諸街巷」了；而正因為長安城並無這樣的規劃，一時有警，遂想在城內街巷挖掘壕溝，以收阻擋之效。

隋末，江都已經築有城坊，大業十四年（六一八）隋煬帝在江都，宇文化及作亂，裴矩猶不知情：「矩晨起將朝，至坊門，遇逆黨數人，…」²⁸。隋末，因隋煬帝把江都的地位提升到和京師相同的地位，²⁹又在此修築江都宮，是否在此時也對江都作了一番規劃，則不得而知。隋唐時期，不僅西京長安、東都洛陽有大規模整齊的城坊規劃，乃至於州、府、縣城也有坊的規劃。州、府城有大小之分，平面多作方形，每邊正中開城門，內設十字街，大的州府有十六個坊，一般的州府有四個坊，小州、府和縣城約是一個坊的面積（半公里見方）。³⁰

四、中古城坊制出現的背景及其作用

關於大規模規劃整齊城坊出現的原因，學者曾就北魏洛陽城坊的規劃提出解釋。³¹不過，中古大規模城坊的規劃興築始於北魏平城，因此，要探討它出現的原因，首先應就平城的情形而論。

就平城的規築城坊而言，其目的是為了要控制、管理城坊內的居民，而其創始的背景則和遊牧民族的徙民政策有關。遊牧民族的徙民政策一方面是遊牧生活的餘習，另一方面則是魏晉北朝各政權競逐的情勢下策略之運用。

遊牧生活逐水草而居，平常遷徙時即攜帶其所有的人口、畜產同行；作戰時以騎兵為主，帶有濃厚的掠奪性質，倘若獲勝，便盡擄敵方的人口與財產，攜之以歸。即使作戰失利，也經常不忘劫掠其撤軍路途上的聚落和人民。而打勝仗時，或因曾遭頑

27 《周書》，卷二，〈文帝紀下〉：「（大統四年八月）大軍之東伐也，關中留守兵少，而前後所虜東魏上卒，皆散在民間，乃謀為亂。……於是沙苑所俘軍人趙青雀、雍州民于伏德等遂反。青雀據長安子城，……長安大城民皆相率拒青雀，每日接戰。」

28 《隋書》，卷六十七，〈裴矩傳〉。

29 同前書，卷三，〈煬帝紀〉：「（大業六年）六月，制江都太守秩同京尹。」並見拙文：〈隋煬帝的南方政策〉，《史原》，第八期，頁八八。

30 殷偉璋，〈中國考古學會舉行第五次年會討論中國古代都市問題〉，《考古》，一九八五年第六期，頁五七三。

31 見註五，及郭黎安，〈魏晉南北朝都城形制的幾個問題〉，《江海學刊》，一九八五年第一期，頁七〇。

強的抵抗，爲了報復起見；或是無法把敵方的人民、兵卒盡數遷移，爲了避免這些人力爲其他政權所用，他們常採取屠城或坑卒殘酷的手法。因此這個時期中坑卒、屠城的事件層出不窮，由於此和本文的討論沒有很大的關係，僅舉數例如下：

（劉）曜遣劉岳攻石生于洛陽，……（石）季龍執劉岳及其將王騰等八十餘人，并氐羌三千餘人，送于襄國，坑士卒一萬六千。³²

（石勒）又遣（石）季龍統中外步騎四萬討曹嶷。……曹嶷降，送于襄國。勒害之，坑其衆三萬。³³

（赫連勃勃）又攻姚興將姚遠于杏城，二旬，克之，執遠及其將姚大用、姚安和、姚利僕、尹敵等，坑戰士二萬人。³⁴

（苻）堅大怒，復遣領軍楊定率左右精騎二千五百擊（慕容）沖，大敗之，俘掠鮮卑萬餘而還。堅怒，悉坑之。³⁵

（道武帝登國八年）八月，帝南征薛干部，屠其城。³⁶

（太武帝延和三年七月壬午）命諸軍討山胡白龍于西河。九月戊子，克之，斬白龍及其將帥，屠其城。³⁷

從五胡十六國時期到南北朝對立時期，坑卒、屠城是很普遍的，一直到北朝末期，仍然有這種情形。

（北齊後主武平二年，五七一）六月，（段韶）徙圍定陽，其城主開府儀同楊範固守不下。韶登山望城勢，乃縱兵急攻之。七月，屠其外城，大斬獲首級。³⁸

至於徙民政策作爲政策的運用，是五胡十六國的君主每征服一地，就將其降服的人民遷至首都，以便就近監視，同時又派自己的族人至各地鎮守。如苻堅就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，苻融還因此而提出勸諫：

陛下寵育鮮卑、羌、羯，布諸畿甸，舊人族類，斥徙遐方。……監國以弱卒數萬留守京師，鮮卑、羌、羯攢聚如林，……³⁹

32 《晉書》，卷一〇三，〈劉曜載記〉。

33 同前書，卷一〇五，〈石勒載記下〉。

34 同前書，卷一三〇，〈赫連勃勃載記〉。

35 同前書，卷一四，〈苻堅載記下〉。

36 《北史》，卷一，〈魏本紀一〉。

37 《魏書》，卷四，〈世祖紀上〉。

38 《北齊書》，卷十六，〈段韶傳〉。

39 同註三五。

又遊牧民族大多本非城居，及其進入中原並且建立政權後，必須建立都城作為其政治中心；而因為其族人分鎮各地，所以留駐在都城的人數就不足以填滿這個城市，同時，他們也需要遷徙一些被征服的人民至都城，供其驅使。如石季龍滅石生後，苻洪便說服他「宜徙關中豪傑及羌戎內實京師」。⁴⁰ 而北魏道武帝更曾一次遷徙近五十萬的人口至平城，《魏書》卷二，〈太祖紀〉：

（天興元年正月）辛酉，車駕發自中山，至于望都堯山。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徒河、高麗雜夷三十六萬，百工伎巧十餘萬口，以充京師。

徙民的另一個目的，是為了要控制被征服的人民。上文中提到天興元年遷徙至平城各種不同背景的人民中，徙何人原先散居各處，因管理不易，所以才將之遷往平城。《魏書》卷三十〈娥清傳〉：「先是，徒何民散居三州，頗為民害。詔清徙之平城。」又另一個例子是北魏於西元四六六至四六九年間，趁劉宋內部皇位繼承戰爭，進兵青齊，佔有此地。獻文帝皇興三年（四六九）「徙青、齊人於京師」，在平城附近設立了平齊郡安置部分的青齊人士，主要是為了便於監視，唐長孺認為這些平齊民在一定的程度上也帶有俘虜的性質。⁴¹

徙民的結果是使得都城裡的居民，從種族到身份都很複雜，而成為計劃城坊制創始的原因。以平城而言，從第三世紀開始，平城及其附近桑乾河上游的居民有烏桓、匈奴、鮮卑和漢人。四世紀時，拓跋鮮卑進入此一地區，並且取得此地的支配權。由於徙民政策的結果，四世紀末到五世紀中期，此地庫莫奚、高車諸部、蠕蠕、漢人、匈奴、屠各、西域各種人急遽地增加。⁴² 種族如此複雜，而鮮卑可能不是居於絕對多數的地位，因此五世紀初北魏規劃平城時，就在城郭內興築大量封閉性的城坊。

北魏平城規劃大規模的城坊，其目的是為了便利控制和管理。坊有監禁、控制之作用。北魏宗室北海王元詳為高肇所誣告，說他與茹皓謀反，宣武帝大怒，下令：「可免為庶人，別營坊館，如法禁衛，限以終身」。後來「遂別營坊館於洛陽縣東北隅」。⁴³ 據《洛陽伽藍記》卷二裡說洛陽縣署在城外郭內的綏民里。⁴⁴ 這個坊館當是築

40 《晉書》，卷一一二，〈苻洪載記〉。

41 唐長孺，〈北魏的青齊上民〉，收入氏著：《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三），頁一〇八。

42 前川正名：《平城の歴史地理學研究》（東京，風間書坊，一九七九），頁六八一一〇八。

43 《魏書》，卷二十一上，〈獻文六王傳，北海王〉。《北史》，卷十九，〈獻文六王傳〉。

44 《洛陽伽藍記校注》，頁八八：「建陽里東有綏民里，里內有洛陽縣，臨渠水。縣門外有洛陽令楊機清德碑。」頁八一一八二：「出建春《南》門外一里餘至東石橋南北而行，……橋北大道西有建陽里，大道東有綏民里。」

在綏民里的東北角，四周另築有牆，所以稱「坊館」。由上可知，坊有監禁、監視的意味。北魏時另有在城外築較大規模的坊，作為降人特定的住宅區，以利於管理、監視。孝文帝初年，魏宗室拓跋禎為南豫州刺史時：「淮南之人相率投附者三千餘家，置之城東汝水之側，名曰歸義坊。」此歸義坊可能是有柵欄或牆環築的一個住宅區。而值得注意的是，孝文帝遷都洛陽後，洛陽也有這樣大規模安置歸順、降服之民的住宅區。《洛陽伽藍記》卷三，提及洛陽城南西域諸國歸化者的特定住宅區慕義里內有一萬多家：

永橋以南，圜丘以北，伊、洛之間，夾御道有四夷館。道東有四館，一名金陵，二名燕然，三名扶桑，四名崦嵫。道西有四里：一曰歸正，二曰歸德，三曰慕化，四曰慕義。……西夷來附者處崦嵫館，賜宅慕義里。自葱嶺已西，至於大秦，百國千城，莫不歡附，商胡販客，日奔塞下，所謂盡天地之區已。樂中國土風，因而宅者，不可勝數，是以附化之民，萬有餘家。

容納萬餘家西域諸國人的慕義里，以及安置南朝降服者三千餘家的歸正里，⁴⁵其範圍當然不會只限於「方二百步為一里」的一方之地，而是包含數個或數十個「方三百步」的區域。就如同洛陽城西的壽丘里就包括了三十個坊的範圍，《洛陽伽藍記》卷四，〈城西〉：

自退酤以西，張方溝以東，南臨洛水，北達芒山，其間東西二里，南北十五里，並名為壽丘里，皇宗所居也，民間號為王子坊。

對於安置大量歸順降服者的坊有嚴密的管制，不許任意遷往他坊居住。《洛陽伽藍記》卷三：

吳人投國者處金陵館，三年已後，賜宅歸正里。景明初，僞齊建安王蕭寶寅來降，封會稽公，為築宅於歸正里。後進爵為齊王，尚南陽長公主。寶寅恥與夷人同列，令公主啟世宗，求入城內。世宗從之，賜宅於永安里。

北魏的城坊規劃首先出現在平城，為了便利管理，北魏道武帝天賜三年築新平城的郭城及規劃城坊時，就以不同身分、職業分別城坊內的住民。《魏書》卷六十，〈韓麒麟附韓顯宗傳〉載顯宗上孝文帝書：

仰惟太祖道武皇帝創基撥亂，日不暇給，然猶分別士庶，不令雜居，伎作屠沽

45 同前書，卷二，頁一一七。又，按《元河南志》作三十餘家。

，各有攸處。

由於道武帝在天興元年時曾遷徙近五十萬人至平城，其中有百工伎巧十餘萬口，這裡說的「伎作屠沽，各有攸處」，可能即是為了方便管理這些百工技巧的設計的。另外，同年遷到平城的山東六州「民吏」及徒河、高麗雜夷三十六萬，也是其「分別土庶，不令雜居」規劃的背景。後來孝文帝遷都洛陽時，也曾採納韓顯宗的建議，仿照平城分別土庶的城坊規劃⁴⁶；不過後來由於執行得不夠嚴格，各坊土庶也混雜了。甄琛就把「諸坊混雜」列為洛陽治安不良的原因之一。《魏書》卷六十八，〈甄琛傳〉載他上孝文帝書：

今遷都已來，天下轉廣，四遠赴會，事過代都，五方雜沓，難可備簡，寇盜公行，劫害不絕，此由諸坊混雜，釐比不精，主司闇弱，不堪檢察故也。

僅是城坊的規劃和不同身分階級、職業的人分區居住，還不一定能夠保證有良好的治安，因此至太武帝時更加強平城城坊的管理，包括精選管理城坊的官員，更派吏士輔助這些官員巡查管理。或許由於被遷徙至平城的人從種族到背景都很不同，而且其中很多是被鮮卑族征服的人，即使已就其階級、職業分坊安置，平城的治安仍然不好，才有太武帝時加強城坊管理的措施。甄琛表中對此的敘述是：

是以國家居代，患多竊盜，世祖太武皇帝親自發憤，廣置主司、里宰，皆以下代令長及五等散男有經略者乃得為之。又多置吏士，為其羽翼，崇而重之，始得禁止。

北魏洛陽承襲了平城城坊的設計及其管理，而更加嚴整，洛陽城內每一個城坊的管理，據《洛陽伽藍記》卷五云：「廟社宮室府曹以外，方三百步為一里，里開四門，門置里正二人，吏四人，門士八人。」則每一里有八里正，十六個吏，三十二個門士，合計每一里有五十六人管理里坊內居民的出入，並維持治安。而每一坊的戶數，多者有千戶，中者有七、八百戶，小的只有五百戶。⁴⁷又據楊衒之說，洛陽共有二百二十個坊，因此洛陽城光是管理城坊的人員就有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人。事實上，《洛陽伽藍記》這段記載「門置里正二人」中，「門」字可能是衍字。⁴⁸對於城坊管理人

46 同前書，卷六十，〈韓麒麟附韓顯宗傳〉。

47 《魏書》卷六十八〈甄琛傳〉：「京邑諸坊，大者或千戶、五百戶。」同書，卷十八，〈臨淮王傳·元孝友傳〉：「京邑諸坊，或七八百家，唯一里正、二史，……」。

48 此為嚴歸田師的意見，未刊。

員，元孝友曾在一封奏疏中提到「京邑諸坊，或七、八百家，唯置一里正、二史」。⁴⁹可知每坊的管理人員當是里正一至二人，吏二至四人。甄琛曾建議宣武帝全以武人擔任里正之職，但未被宣武帝採納；不過，宣武帝接受了他另一個建議：「以羽林爲遊軍，於諸坊巷司察盜賊。」⁵⁰則除了管理城坊的官員之外，又以禁衛軍來糾察城坊內的盜賊，對城坊的控制又更加嚴密了。《魏書》記載一個在城坊內搜檢盜賊的事件：

始（崔）光韶在都，同里人王蔓於夜遇盜，害其二子。孝莊詔黃門高道穆令加檢捕，一坊之內，家別搜索。至光韶宅，綾絹錢布，匱篋充積。⁵¹

在此事件中，崔光韶並非尋常百姓，而在挨戶搜檢盜賊時，亦不能免，連倉儲都被翻檢，可見其搜查之徹底。

城坊制透過對坊內居民有效地控制和巡查，對治安的維護發揮很大的效用，我們可以從北宋城坊制崩壞後的一個例子來看：沈括曾建議在邊郡城內築坊，恢復城坊制，以確保邊地的治安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二百六十一：

（熙寧八年三月癸巳朔）上批：近沈括建議邊郡城中置坊，設垣爲門，以備姦伏，契勘熙河岷州新創，民居未多，宜易施行，可先劄與經略司，仰相度畫圖聞奏。

由此可知，規劃城坊，築垣設門之事，在一個新建的城中，比較容易付諸實施，這也就是為什麼城坊制首先出現在北魏新規劃的平城、洛陽的原因之一。而岷州實施城坊制的情形及其效果如何呢？據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二百六十七的敘述如下：

（熙寧八年八月癸巳）定州路安撫司上相度到，……時契丹略漢境，民不安於鄙，傅城自歸，而夷夏莫能辨，守者無敢納。賴敵退，鄙之人幾肉於契丹。（沈）括爲講坊市法，嚴爲防禁，使民各以鄉閭族黨相任，分坊以處之，謹啟閉之節，坊有籍，居有類，出入有禁，邊人爲之安。

在一個新規劃的城市中大規模地興築齊整的城坊，可能來自遊牧民族的構思。平城築城坊係何人的主意，史無明文，況且平城的城坊似乎大小不一；但我們確知洛陽規築方三百步整齊的城坊，係出自北魏宗室廣陽王元嘉的建議。前引〈魏書·公孫邃

49 《魏書》，卷十八，〈太武五王傳，臨淮王〉。

50 同前書，卷六十八，〈甄琛傳〉。

51 同前書，卷六十六，〈崔亮附崔光韶傳〉。

傳）說明：魏孝文帝初年的「方割」平城王畿及「三部」地區，是洛陽齊整城坊規劃之前身。方割王畿，以便於管理，似乎是孝文帝和文明太后的主意，因此，當他們兩人就實施方割的效果詢問臣下，大臣們都說對百姓沒什麼好處，唯獨公孫邃說：「自方割以來，衆賦易辦，實大有益。」恰恰符合孝文帝、太后的心意，太后遂稱讚他為「識治機」。另外，元魏宗室任城王澄也曾為後來洛陽郭內佛寺遽增、毀坊牆開門、破壞城坊制一事而憂心忡忡，上奏請維護城坊制坊牆之完整，《魏書》卷一一四，〈釋老志〉載任城王澄奏：

如臣愚意，都城之中，雖有標榜，營造粗功，事可改立者，請依先制。在於郭外，任擇所便。其地若買得，券證分明者，聽其轉之。若官地盜作，即令還官。若靈像既成，不可移撤，請依今敕，如舊不禁，悉令坊內行止，不聽毀坊開門，以妨里內通巷。若被旨者，不在斷限。郭內准此商量。

雖然有人也許會辯稱：負責營建北魏洛陽者大都是漢人，但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漢人大臣、乃至於工匠，主要負責規劃營建是宮室制度。《魏書》卷七，〈高祖紀下〉：「（太和十七年）冬十月戊寅朔，幸金鏞城。詔徵司空穆亮與尚書李沖、將作大匠董爵經始洛京。」從姓氏上看，董爵大概是漢人；穆亮在《魏書》中有傳，是鮮卑人。李沖出身隴西李氏家族，是漢人。此三人中營建洛陽的事蹟，只有《魏書》卷五十三〈李沖傳〉對於他營建洛陽的貢獻有簡短的記載：「沖機敏有巧思，北京明堂、圓丘、太廟，及洛都初基，安處郊兆，新起堂寢，皆資於沖。」由此可清楚地看出，由於李沖明習漢文化的典章制度，所以對於宮室制度、宗廟祭祀都沒有經驗的北魏帝室，就把平城、洛陽的宮室和禮制建築委託他規劃。自來史家都太過強調漢人在營建北魏都城中所扮演的角色⁵²，而忽略了其中也有鮮卑人穆亮的參與；況且北魏洛陽築城坊並不在孝文帝之世，而是在宣武帝之時，採納廣陽王元嘉的建議才築城坊的。

繼平城之後，有大模城坊規劃的城市是北魏的洛陽，有兩位學者認為這一規劃的

⁵² 拙文：〈六朝建康與北魏洛陽之比較〉，《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》，第二卷第一期，頁一八六，也認為北魏洛陽的規劃全受南朝建康的影響。時隔八年，重新檢討之餘，覺得這個看法必須修正，陳寅恪早年對北魏洛陽規劃的看法仍然是很正確的。他在〈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〉中，指出〈南齊書·魏虜傳〉說蔣少游出使南齊，觀建康宮殿格式，後來「虜宮室制度皆從此出」的說法，是言過其實。他認為蔣少游所摹擬的只限於宮殿本身，至於北魏洛陽新都之全體計劃中尚有平城、河西二因子。見《陳寅恪先生文集》（台北，里仁出版社，一九八二），冊一，頁六四。

主要原因之一，是為了安置大批自他處遷徙而來的人民和軍隊。宿白認為：洛陽興建衆多規整里坊，目的在於便於控制坊內的居民；他同時也認為另一主要的原因，是為了安置、管理大批自平城遷洛的羽林虎賁，他們在組織上還有相當一部分保留著舊日部落性質的軍事編制。⁵³這個說法多少暗示洛陽城坊規劃受到鮮卑組織的影響。郭黎安則有不同的意見，他認為無論就內容、形式及管理而言，北魏洛陽的城坊都是為了適應封建化的需要而產生的。⁵⁴以上兩位學者雖然有各自的看法，不過他們都沒有深論這個問題。本文認為北魏洛陽出現大規模城坊的規劃，是沿襲了其規築平城城坊的經驗，其目的不只是如宿白所說為了安置自平城遷洛的羽林虎賁，也還包括了原先在平城的鮮卑、漢人的百官及其家屬，以及為了充實京師而被遷徙至洛陽的商賈、百工伎巧和平民。從《洛陽伽藍記》中的記載，可知洛陽有分別安置這些人的城坊，如城西佔有三十個城坊的壽丘里，又名王子坊，就是北魏皇室宗親的住宅區。⁵⁵洛陽大市附近的通商、達貨、調音、樂律、退酤、治觴、慈孝、奉終、準財、金肆十里，是工商業者集中居住的區域，其中通商、達貨二里特別是商賈的住宅區，調音、樂律二里是樂人的住宅區，退酤、治觴二里是製酒專業區，慈孝、奉終是喪葬業者的集中地。⁵⁶

為了安置大量遷徙至都城的人民和軍隊，以及為了加強控制都城內的居民，是中古城市出現大規模城坊規劃的主要原因，北魏平城如此，洛陽亦然。迄於隋唐的長安、洛陽也有大規模城坊的規劃，即是延續著此一城市規劃的路線而來的。張永祿認為隋唐長安城規模宏偉，與隋初準備利用都城控制大量人口，以及準備遷徙江南亡國的貴族以實京師的需要有關。⁵⁷這個看法固然不錯，但是追究城裡大規模城坊規劃的源頭，仍然要溯自北魏的平城。

六、餘 論

53 同註五。

54 郭黎安，《魏晉南北朝都城形制的幾個問題》。

55 《洛陽伽藍記校注》，卷四：「自退酤里以西，張方溝以東，南臨洛水，北達芒山，其間東西二里，南北十五里，並名爲壽丘里，皇宗所居也，民間號爲王子坊。」又據卷五城北，記洛陽「廟社宮室府曹以外，方三百步爲一里」，則皇宗所居的壽丘里佔有三十個城坊的地區，所以說「並」名爲壽丘里。

56 《洛陽伽藍記校注》，卷四，城西，頁二〇二—二〇五。

57 張永祿，《唐都長安》（西安，西北大學出版社，一九八七），頁二一。

另外，值得提出來一談的是：自北魏迄於唐，城內有一部分的坊係屬於軍坊。⁵⁸前面提到宿白認為北魏洛陽規劃衆多城坊的原因之一，是為了安置自平城遷洛的羽林虎賁。無疑的，任何一個政權的都城中，必然有為數不少的軍隊，以捍衛都城。因此城坊制出現後，都城內一部分的城坊勢必要劃給這些軍隊，作為駐紮之所，北魏洛陽如此，唐代都城長安亦然。宋敏求《長安志》卷十，休祥坊條注：

大和二年，休祥坊百姓三百接宰相訴：「當坊右龍武城地，賜百姓，經四十餘年不納稅，今被擗仗使田全操並卻徵索。」⁵⁹

古龍武城地，係指休祥坊，原為軍人駐紮之坊，所駐的軍隊是禁軍中的右龍武軍。《文獻通考》記載，唐玄宗開元二十六年（七三八），析羽林軍為左、右龍武軍，掌左右萬騎營。據唐文宗大和二年（八二八）休祥坊百姓的說辭，此地原是右龍武軍駐紮地，在此四十餘年前賜給百姓作為民居，則是在唐德宗時賜給百姓。從這段記載，可知至少自唐玄宗至德宗時，此地一直是右龍武軍的軍坊。那麼百姓何以說此地是右龍武「城」地呢？這又和北周以來軍人城居的傳統有關。谷霽光《府兵制度考釋》中指出：自西魏、北周以來，軍人城居是最主要和最經常的形式。⁶⁰北周武帝並且曾特別築武功、郿、斜谷、留谷、武都、津坑諸城，以安置軍人。同時，城坊制下坊有坊牆，城坊類似城中的小城，以之稱為「城」，也是很自然的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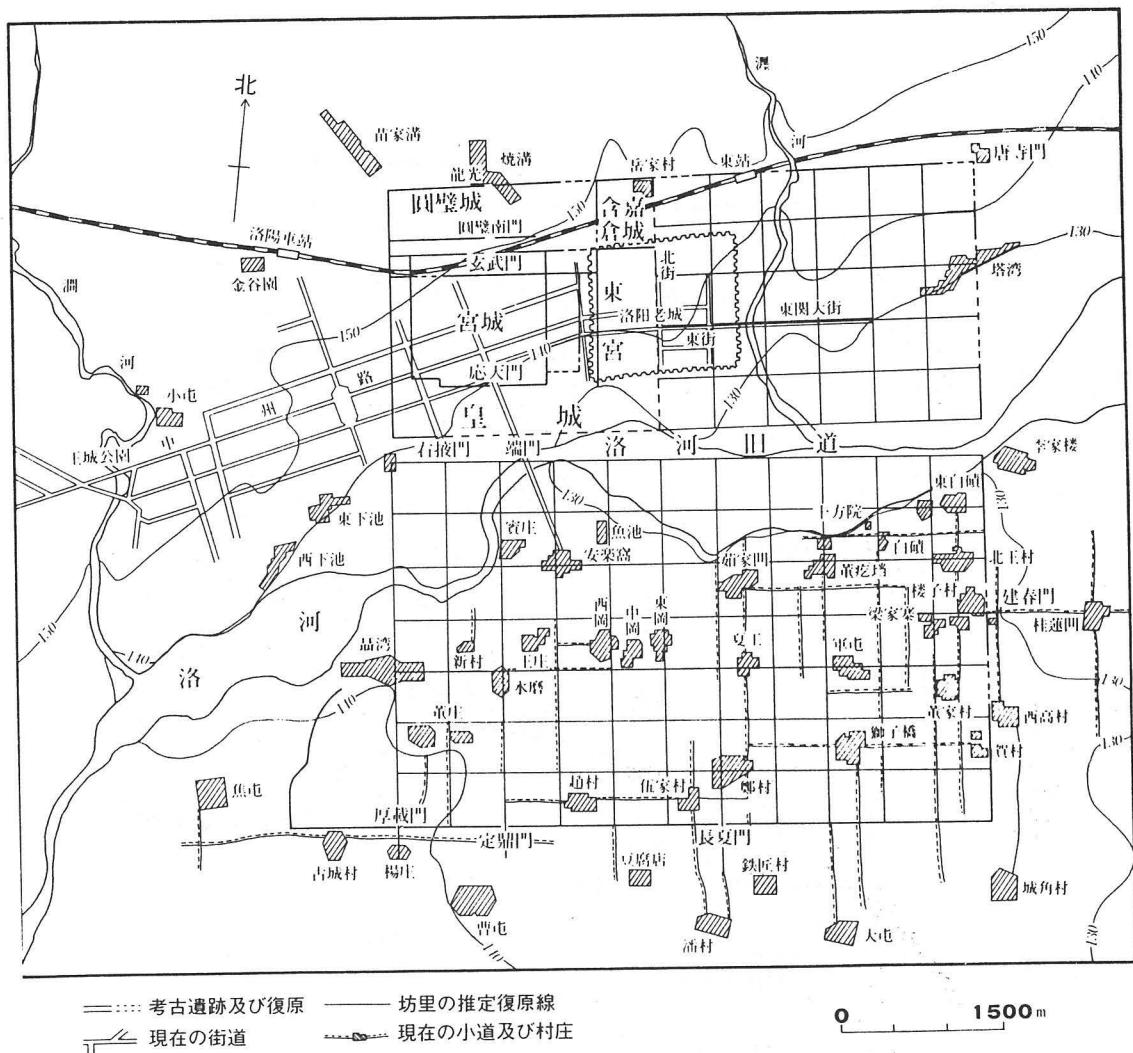
58 谷霽光，〈城民與世兵〉，收入氏著：《府兵制度考釋》（上海，人民出版社，一九六一）附編三，頁二九四：「原來有手工業作坊、商店和居民的較大城市，情況便不同。軍人集中居住於某些坊，作坊、商店和居民住宅則較集中于另外一些坊，同類或相近的行業和有關居民，又往往集中在一個坊。軍人坊居也是很自然的，魏末的『六坊之衆』，則指坊居洛陽的羽林、虎賁，……」。

59 見張敏同校正、畢沅新校正，乾隆甲辰校刊靈巖山館藏板《長安志》，收入《經訓堂叢書》第十九～二十二冊，卷十，頁五。光緒十七年，思賢講舍曾重刊此本。收於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五百八十七冊的《長安志》（台北，商務書局），頁一四五的記載與此幾乎雷同，唯「擗仗使」作「儀仗使」。清，徐松《唐兩京城坊考》（台北世界書局依道光二十八年靈石楊氏刊本）卷四，頁十八，休祥坊條下亦錄宋敏求《長安志》這則記載，只不過將「龍武城地」，改為「龍武軍地」。本文認為，當依畢氏校刊《長安志》，作「龍武城地」，方為正確。

60 《府兵制度考釋》，頁五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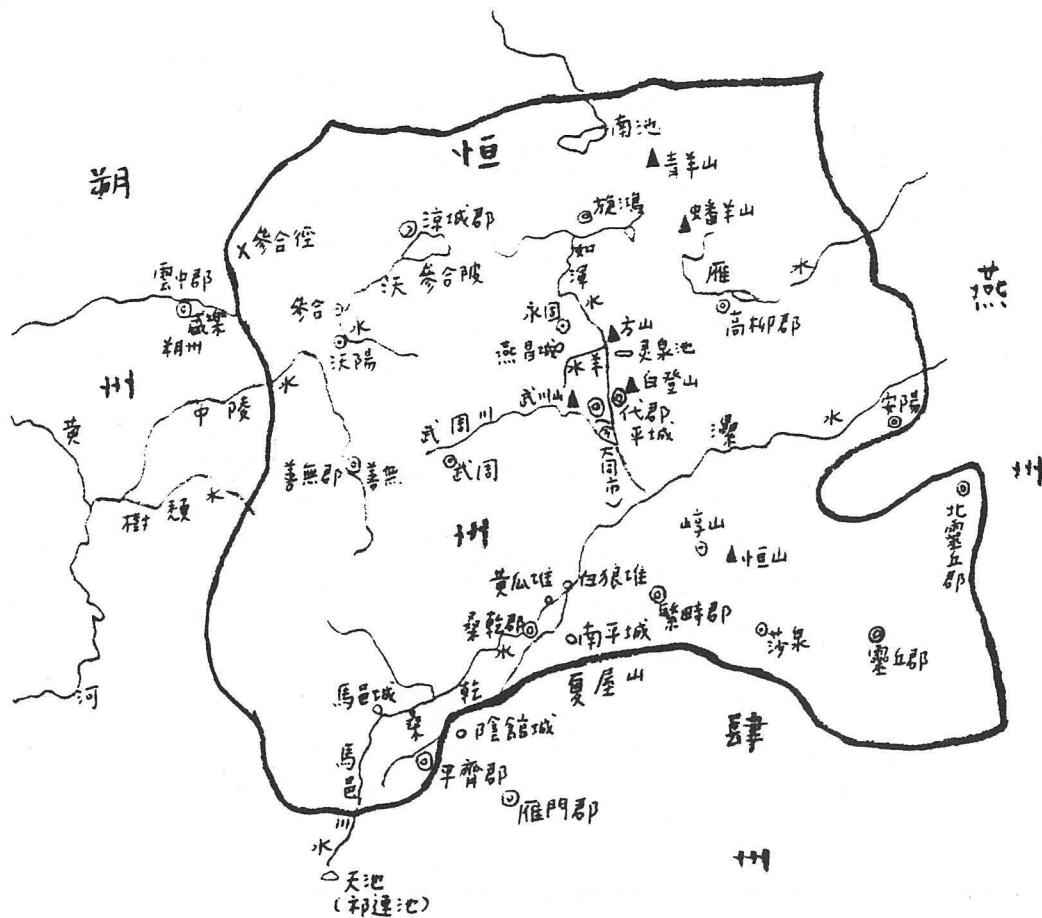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一：隋大興、唐長安城布局復原圖（宿白，〈隋唐長安城和洛陽城〉《考古》，1978年第6期）



圖二：隋唐洛陽城的復原（岡崎敬《中國の考古學·隋唐篇》，京都，同朋舍1987，

按：此圖本於宿白，〈隋唐長安城和洛陽城〉之附圖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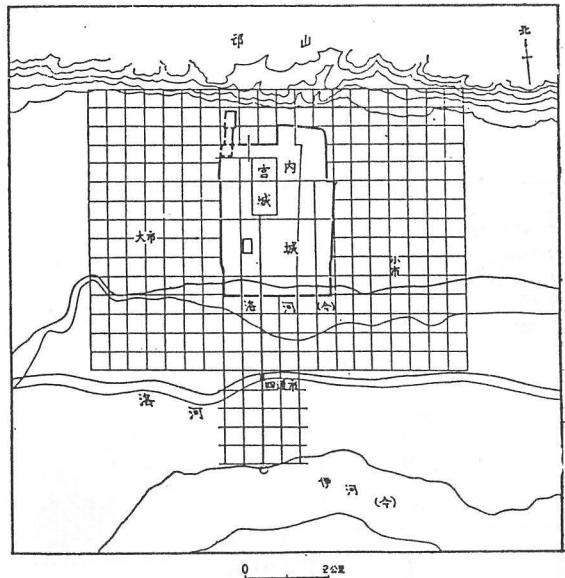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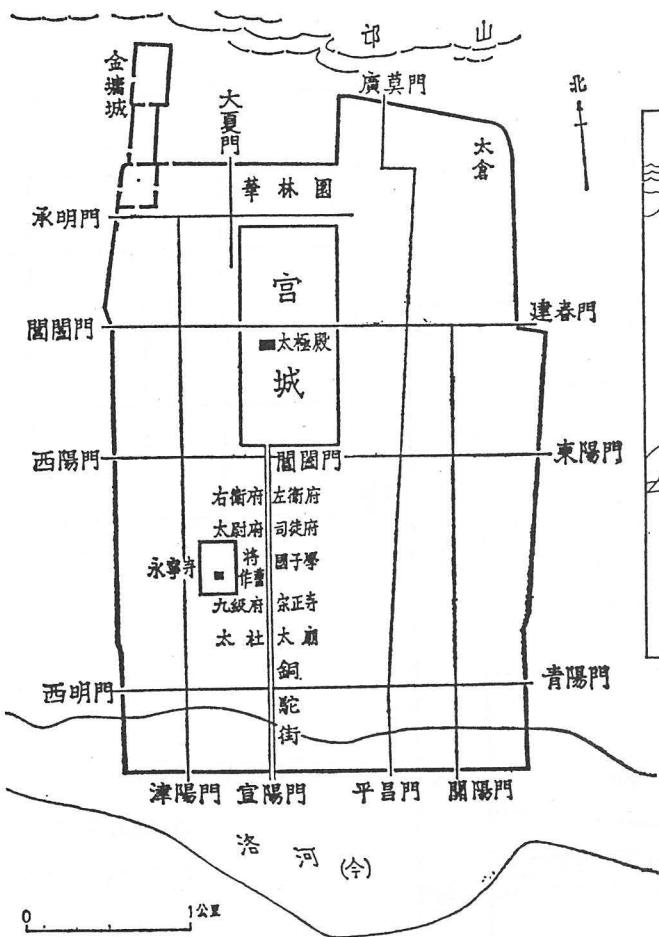


附圖三：平城時期王畿及其附近一帶：（根據①嚴耕望：《唐代交通圖考》第五卷，附編八，（北魏參合陂地望辨），參合陂在漢參合故城。圖十八，（唐代河東太行區交通圖北幅）。②譚其驥：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第四冊，頁五十二，（并、肆、恒、朔等州）。

圖四：北魏洛陽城平面圖（引自王仲

殊：〈中國古代都城概說〉，

《考古》1982年第5期）



圖五：北魏外郭城平面圖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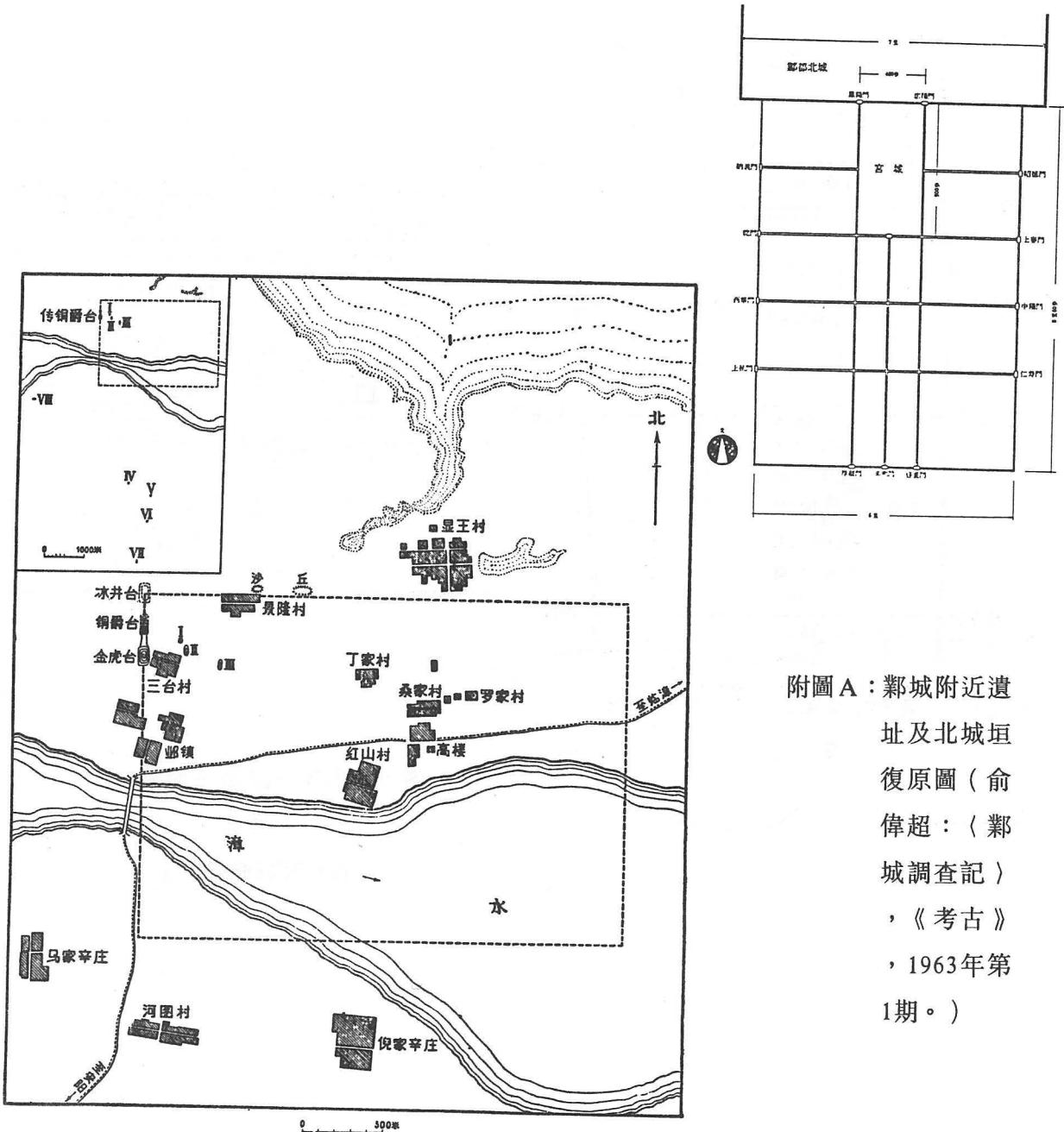
引自王仲殊：〈中國

古代都城概說〉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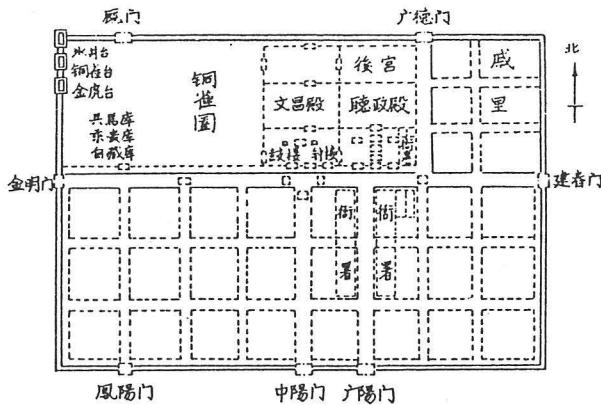
圖六：東魏、北齊鄴都南城（村田治

郎：《鄴都考略》，《建築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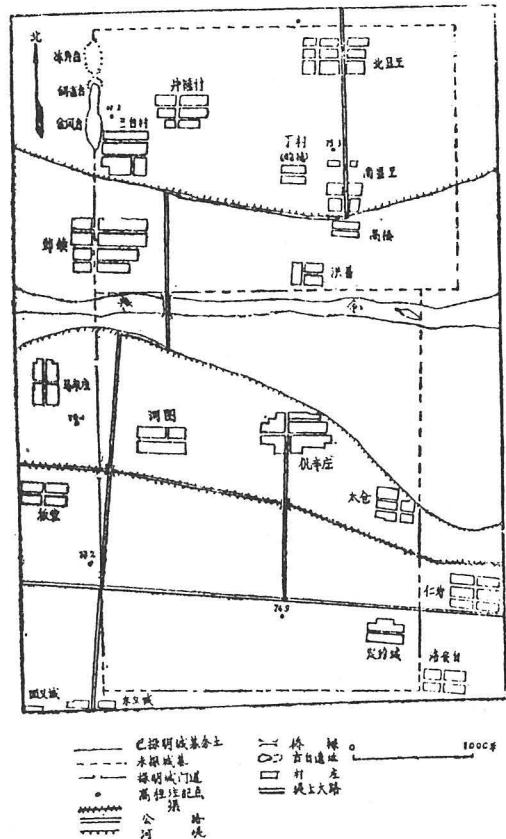
研究》，89號，1983）



附圖A：鄴城附近遺
址及北城垣
復原圖（俞
偉超：《鄴
城調查記》
，《考古》
，1963年第
1期。）



圖C：曹魏鄴城想像復原圖（秋山日出雄，奈良縣立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：《中國の都城遺迹》，1983。）



附圖 B：鄴南城鑽探初測鄴北城復原圖（河北省臨漳縣文物保管所，〈鄴城考古調查和鑽探簡報〉，《中原文物》, 1983年第4期。）